

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 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秘書室110年3月23日北 大秘字第1109500046號函 辦理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3月30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89年7月17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2月21日第19次校務會議第3次延續會修正通過全文（原名稱：「國立臺北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）

96年4月27日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

99年4月29日第2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及第5條條文

101年4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及第5條條文

104年11月12日第37次校務會議通過刪除第8條條文

109年5月6日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

110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、院及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三級；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；院及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級課程委員之設置辦法，由院及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自訂之。
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校外學者或專家至少一人。

第三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；其有影響大學法第二十六條~~第二項~~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學生週知。

第四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並訂定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準則，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體育室、軍訓室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度互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；校外學者或專家，由召集人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校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，課務組、註冊組組長、語言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進修組組長，均應列席。
學生會每學年度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，出席參與討論。
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。

第六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任期，配合各該主管之任期；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
第七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八條 （刪除）

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